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按照《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山区千金街办事处兴安村征地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18]8号）文件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和使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平山区千金街办事处兴安村

地类、面积：0.4353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二、区片价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14号）。建设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8.5 万元/亩

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公

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平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